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装备及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ZY2026-ZB-GK1127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1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委托，拟对装备及设备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Y2026-ZB-GK1127

二、采购项目名称：装备及设备采购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装备及设备采购，共分为三个包，采购包1：办公桌等（预算97.5353万元）、采购包2：两轮摩托车（预算20.85万元）、采购包3：电子设备、执法装备（预算96.733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办公桌等）：属于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30%。

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预留比例为30%。（未进行合同分包的，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未组成联合体且未进行合同分包的，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需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良好的信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投标前（不含投标当月）三个月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9、《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如涉及）：本采购包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合同金额30%及以上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产品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或【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合同金额30%及以上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如涉及）。

采购包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需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良好的信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投标前（不含投标当月）三个月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采购包3：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需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良好的信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投标前（不含投标当月）三个月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

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北长安街24号

邮编： 710100

联系人： 孙莎

联系电话： 029-85621550

代理机构：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B座11层1101室

邮编： 710018

联系人： 张晶

联系电话： 029-86210100转611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长安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856458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75,353.00元 采购包2：208,500.00元 采购包3：967,336.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电热水器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各包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缴存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78680188000360910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和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

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产品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及收益权等一切权利，均由采购人享有。1、供应商保证其交付的全部货物、软件及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2、如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并确保采购人能够继续使用该货物，或免费为采购人更换不侵权的同等货物。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

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分包比例30%，分包履行的内容：本采购包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合同金额30%及以上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产品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或【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合同金额30%及以上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资质要求详见第4章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及合同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采购包2：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及合同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采购包3：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及合同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晶

联系电话：029-86210100转61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B座11层1101室

邮编：71001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装备及设备采购。各包核心产品：采购包1：办公桌；采购包2：两轮摩托车；采购包3：警务通背夹式打印机。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75,353.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75,353.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办公桌等	1.000	975,353.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8,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8,5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两轮摩托车	1.000	208,5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67,336.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67,336.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电子设备、执法装备	1.00	967,336.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办公桌等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二炒一温节能燃气灶（2套）** 商用鼓风式燃气灶，二炒一温组合型式，整体201不锈钢灶体（面板厚度≥1.0mm，食品级304不锈钢，Ni≥8%/Cr≥18%）；炒灶额定热负荷≥20kW，温灶额定热负荷≥6kW；带熄火保护装置及意外熄火自动切断气源功能（符合GB 35848-2024《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燃烧器为铸铁材质，配独立阀门控制；适用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配气压调节阀；灶体配集油槽及导油口，台面带加强筋结构，可调子弹脚（高度可调范围≥30mm）。 ★提供有效期内的3C认证证书。
2		**二、灶间平台（4个）** 304不锈钢一体台面（板厚≥1.0mm），底衬防潮垫板，带加强筋（间距≤400mm），可调地脚（高度可调≥30mm，承重≥150kg/㎡）；台面四边折边≥20mm并做圆弧处理（无锐角）；尺寸约1800×800×800mm（按现场定制），整体焊接打磨抛光，焊缝均匀无明显焊疤。
3		**三、12盘电热蒸箱（3台）** 电源电压220V，50Hz，功率≥9kW；整机201不锈钢外壳（板厚≥0.8mm），内胆一次成型无焊缝；配12个标准蒸盘（约400×600mm，304不锈钢，板厚≥0.6mm）；具备自动进水及缺水断电保护功能；双层保温门（中间聚氨酯发泡，门厚≥50mm），门封条为食品级硅胶耐高温密封条；蒸汽发生器为不锈钢材质，配压力安全阀及排水阀；工作温度100~105℃；具备缺水报警、超温保护、漏电保护功能；配控制面板含温度显示及定时功能。
4		**四、烤箱（1台）** 三层六盘电烘炉，采用电加热管辐射加热，热力均匀，特设定时报警装置，炉底炉面双重控制，自动控温功能。不锈钢板材制造，坚固耐用，万向轮脚架。温度范围:30-400°C；电压:220V；商用功率:19.8KW。 尺寸约1320*900*1740mm。
5		**五、30L电热保温汤桶（2台）** 304不锈钢内外桶（板厚≥0.8mm），容积30L；220V/50Hz，功率≥1.5kW；温控范围30~85℃可调（控温精度±2℃），整体聚氨酯发泡保温层（厚度≥30mm）；带放料龙头（304不锈钢旋塞阀），桶盖带把手及排气孔；内桶底部圆弧过渡（无卫生死角）；具备防干烧保护及超温断电功能。
6		**六、双格保温售饭台（2台）** 201不锈钢台体（板厚≥0.8mm），电加热水浴保温；220V/50Hz，功率≥2kW；温度可调范围30~90℃（控温精度±3℃）；配2个食品级保温盆（304不锈钢，深度≥120mm）及冲孔盖板；台面带冲孔沥水孔，底部设排水阀；保温层为聚氨酯发泡（厚度≥25mm）；可调地脚（高度可调≥30mm），整体尺寸约1800×800×800mm。

7		**七、30L电开水器（2台）** 304不锈钢内胆（板厚≥0.8mm，食品级，符合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容积30L；220V/50Hz，功率≥3kW；自动控温保温（防干烧保护，缺水自动断电）；进水方式为自动；配304不锈钢放水龙头（带防烫手柄）；外壳为不锈钢（板厚≥0.6mm），台式；具备漏电保护及超温保护功能；工作温度95~100℃。
8		**八、压面机（3台）** 商用型，辊面304不锈钢（辊面宽度≥250mm），面皮厚度0~20mm可调；220V/50Hz，功率≥1.5kW；铸铁机架（烤漆防锈处理），传动齿轮为封闭式润滑；配安全防护罩（开门断电）；面皮厚度调节手轮带刻度标识；压面速度可调（≥2档），生产能力≥30kg/h。
9		**九、和面机（3台）** 干粉容量≥25kg（304不锈钢搅拌桶及搅拌杆，桶壁板厚≥1.5mm）；220V/50Hz，功率≥2.2kW；搅拌桶材质为食品级304不锈钢（符合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搅拌杆为304不锈钢一体成型；三档变速（低/中/高速），配安全防护罩（开门停机）；机架为铸铁/钢板焊接结构（烤漆防锈）；配倒面手柄或自动翻桶机构；传动系统为封闭式，食品级润滑脂；具备过载保护及漏电保护功能。
10		**十、不锈钢操作台（2个）** 约1800×800×800mm；加强筋结构（间距≤400mm），下带搁板（板厚≥0.8mm）；可调地脚（高度可调≥30mm，单脚承重≥100kg）；台面四边折边≥20mm圆弧处理；整体焊接打磨抛光，焊缝均匀；立柱为304不锈钢方管（壁厚≥1.0mm）或圆管（直径≥38mm）。 ▲304不锈钢台面（板厚≥1.0mm）。
11		**十一、双层售饭工作台（2个）** 304不锈钢双层结构（台面板厚≥1.0mm），约1800×800×800mm；上层为冲孔透气台面（孔径≤5mm，孔距≤20mm），下层为密封台面（板厚≥0.8mm）；层间距≥300mm，可调地脚；台面四边折边圆弧处理；整体焊接打磨抛光。
12		**十二、电饼铛（2台）** 铛面直径≥400mm，上下双面加热；220V/50Hz，商用功率≥4kW；铸铁铛面（食品级涂层，符合GB 4806.10-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涂料及涂层》）；自动恒温控制（控温精度±5℃）；弹簧压紧结构（压力可调），配独立温控器上下分别控温；外壳为不锈钢（板厚≥0.6mm），带隔热手柄及安全限温器；具备漏电保护功能。
13		**十三、料理机（2台）** 商用功率：220V/50Hz，不锈钢杯体（304不锈钢，容积≥2L，杯壁板厚≥1.0mm）；多档调速（≥3档），刀片为304不锈钢（可拆卸清洗）；配碎冰/绞肉/打浆多功能刀头；机座为ABS工程塑料或不锈钢外壳；具备过载保护及电机过热保护功能；刀轴密封为食品级机械密封。 ▲功率≥1.5kW。

14		**十四、四门双温冰柜（2台）** 四门双温，上冷藏下冷冻；容积≥1000L；风冷无霜；220V/50Hz，商用功率≤750W（节能型）；制冷剂为环保型（R290或R404a，ODP=0）；冷藏温度0~10℃可调，冷冻温度-15～-22℃可调；温度数字显示（精度±1℃），带锁（304不锈钢锁芯）；内胆为压花铝板或不锈钢；门封条为磁性可更换密封条；配万向轮（带刹车）；符合GB 4706.1-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及GB 4343.1-2024《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标准。
15		**十五、平冷柜（2台）** 平台雪柜，工作台面304不锈钢（板厚≥0.8mm）；220V/50Hz，商用功率≤450W；风冷式；门体为发泡保温门（厚度≥40mm），磁性门封条；配万向轮（带刹车）；内部蒸发器为铜管铝翅片；压缩机为商用型。 ▲容积≥500L；温度-5~10℃可调（控温精度±2℃）。
16		**十六、食品留样柜（2台）** 单门钢化玻璃门，容积≥100L；温度0~10℃机械温控（控温精度±2℃），带温度显示；220V/50Hz；带锁（满足48小时食品留样规范，符合GB 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要求）；内胆为不锈钢（食品级）；配留样专用搁架（可调层间距）；冷凝器为内藏式，制冷剂环保型。
17		**十七、不锈钢洗菜水池（2个）** 304不锈钢（槽体板厚≥1.0mm，食品级，Ni≥8%/Cr≥18%）；双槽或三槽，带沥水台；槽深≥200mm，槽底为圆弧过渡（无卫生死角）；四脚可调（高度可调≥30mm）；配304不锈钢落水滤网及落水器；尺寸按现场定制（约1800×800×800mm）；整体焊接打磨抛光，焊缝均匀；槽体底部贴隔音减震垫。
18		**十八、立式高温消毒柜（2台）** 容积≥80L商用双门；220V/50Hz；远红外高温消毒温度≥120℃（含烘干功能，消毒时间≥15min可调）；消毒效果符合GB/T 17988-2024《食具消毒柜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不锈钢内胆（板厚≥0.6mm）；门封条为耐高温硅胶；配层架（可调层间距，304不锈钢）；具备超温保护及漏电保护功能；工作完成后自动进入保温状态。
19		**十九、壁挂式紫外线消毒灯（4套）** 紫外线灯管功率≥30W×2支（波长253.7nm，无臭氧型）；配机械定时器（0~120min可调），带防护网（网孔≤15mm）；灯管为玻璃材质，使用寿命≥8000h；壁挂式安装（含安装支架）；配安全开关（开门自动断电）；辐射照度≥100μW/cm²（距灯管1m处）。
20		**二十、不锈钢双层工作台（4个）** 304不锈钢（板厚≥1.0mm），约1200×600×800mm；上下双层，层间距≥300mm；加强筋结构，可调地脚；台面四边折边圆弧处理；整体焊接打磨抛光。
21		**二十一、不锈钢四层货架（2个）** 201不锈钢（板厚≥0.8mm），约1200×400×1500mm；四层层高可调（层间距可调范围≥280mm）；每层承重≥80kg（加强筋结构）；立柱为304不锈钢方管（壁厚≥1.0mm）；配可调地脚（高度可调≥30mm）；整体焊接打磨抛光。

22		**二十二、带盖不锈钢调料台（2个）** 201不锈钢台体（板厚≥0.8mm），约1200×400×800mm；配食品级调料格（≥6格，304不锈钢，每格带独立盖，符合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冲孔台面（孔径≤5mm），调料格可拆卸清洗；可调地脚；整体焊接打磨。
23		**二十三、灶台排烟罩+风机（2套）** 罩体201不锈钢（板厚≥0.8mm），定制适配灶台尺寸；配离心风机（全压≥500Pa，噪音≤75dB(A)）；配不锈钢滤油网（网孔≤3mm，可拆卸清洗）及集油槽（带排油口）；罩体内部设导流板；配照明灯（防水防潮型）；安装方式为壁挂。
24		**二十四、油烟净化一体机（2套）** 排放符合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油烟排放浓度≤1.0mg/m³）；304不锈钢壳体（板厚≥0.8mm）；风机与净化器一体式（减少占地面积）；净化方式为静电/机械复合式；配电源控制箱（含过载/短路保护）；电场为不锈钢或铝合金材质，可拆卸清洗；清洗周期提示功能。 ▲净化效率≥90% 。
25		**二十五、壁挂式大功率换气扇（4台）** 轴流式，扇叶直径≥400mm；220V/50Hz，功率≤60W；风量≥2500m³/h（噪音≤65dB(A)，静音型）；带防雨百叶（铝合金或不锈钢材质）；电机为全封闭滚珠轴承型（防护等级≥IP44）；配安装支架及防虫网。
26		**二十六、排烟管道（40㎡）** 镀锌钢（板厚≥0.8mm），法兰连接（法兰为不锈钢角钢或扁钢，厚度≥2mm）；含弯头、变径、支架等管件；管道内壁光滑（减少风阻）；按约40㎡厨房现场实测制作安装（含保温层，厚度≥25mm岩棉/玻璃棉）。
27		**二十七、烟罩封钢（2项）** 201不锈钢（板厚≥0.8mm），现场定制封板；配加强筋（间距≤400mm）；与墙体/天花板接缝处打耐高温密封胶；整体焊接打磨。
28		**二十八、20L带盖分类垃圾桶（4个）** 不锈钢桶身（板厚≥0.4mm，201或304不锈钢），脚踏式带盖；容积20L；双分类标识（厨余/其他，符合GB/T 19095-2019《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内桶为可拆卸塑料桶（便于清洗更换）；脚踏开盖机构为金属材质；桶体带把手，底部带防滑垫。
29		**二十九、不锈钢碗柜（6个）** 整体尺寸约900×400×1800mm（宽×深×高，按现场实测定制）；24格（每格可放标准碗/碟）；柜门带通风孔（孔径≤8mm），层板可调（层间距可调范围≥40mm）；配可调地脚；整体焊接打磨，配消毒功能。 ▲304不锈钢（板厚≥1.0mm）。
30		**三十、洗碗通槽水池（2个）** 304不锈钢通槽式三格（槽体板厚≥1.0mm），带沥水台；槽深≥200mm，槽底圆弧过渡（无卫生死角）；每格配304不锈钢落水器及滤网；可调地脚；外形尺寸按现场定制。
31		**三十一、小型清洁工具柜（2个）** 不锈钢柜体（板厚≥0.8mm）；分层存放清洁工具；带门锁（锁芯为不锈钢或铜质）；柜内设挂钩及隔板（可调）；柜门为百叶式通风结构；底部带防水封边。

32		**三十二、4KG干粉灭火器（4具）** 磷酸铵盐干粉，充装量4kg；符合GB 4351-2023《手提式灭火器》标准（灭火级别≥2A/89B）；配灭火器箱（不锈钢或钢板喷塑箱体）及压力表（指针在绿区）；喷管为耐压橡胶管；瓶体为碳钢材质（内外防锈处理）。 ★提供有效期内的3C认证证书。
33		**三十三、食堂专用灭蝇灯（4台）** 粘捕式（非电击式）；灯管功率≥20W×2支（波长365nm紫外光）；覆盖面积≥40㎡（安装高度1.8~2.0m）；壁挂式（含安装支架）；食品级粘板（可更换），配防护网；使用寿命≥5000h；电源线长度≥1.5m，配安全开关。
34		**三十四、定制挡鼠板（4块）** 201不锈钢（板厚≥1.0mm），高度≥300mm；插槽式可拆卸（配不锈钢插槽座，固定于门框两侧）；板体带加强筋（防止变形）；插槽座用膨胀螺栓固定；表面拉丝处理；配拆卸手柄。
35		**三十五、煮面桶（2台）** 电热煮面桶，304不锈钢桶体（板厚≥0.8mm，容积≥18L）；220V/50Hz，功率≥2 kW；自动控温（温度范围30~100℃可调，控温精度±2℃）；带面篦（304不锈钢冲孔板，可拆卸）；桶体为双层结构（中间保温层）；配放料龙头及排水阀；具备防干烧保护。
36		**三十六、锅碗瓢盆等小件（2套）** 食堂级304不锈钢/密胺餐具，包括: 1. 炒锅（直径400mm，铁质2口）； 2. 汤桶（容积30L，不锈钢，2个）； 3. 菜盆/汤盆（不锈钢，φ260~340mm，6个）； 4. 调料盒（不锈钢带盖，2套）； 5. 油罐（不锈钢2个）； 6. 不锈钢一体刀具（切片刀、砍刀，各2把）； 7. 菜筐（食品级PP 6个）； 8. 食品级PE菜墩（2块，规格400×300×50mm）； 9. 其他小件（大灶滤2个，不锈钢面碗18cm40个，筷子40双） 以上均为食品级材质，接触食品部分符合GB 4806系列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37		**三十七、食堂餐厅一桌四椅（15套）** 桌面为25MM三胺板，免漆板，厚实环保，650*1400mm；金属底座喷涂处理，中柱黑色喷涂直径60*1.2，700*400mm。整椅：全新进口PP料+玻纤注塑一体成型。甲醛释放量符合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达到E1级及以上要求。
38		**三十八、食堂餐厅（一桌8椅）（2套）** 桌面为防火板贴面（耐高温≥180℃，板厚≥25mm，符合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冷轧钢架静电喷塑（钢管壁厚≥1.2mm，喷塑层厚度≥60μm，盐雾试验≥48h）；椅子为钢木结构，座面为PU材质（耐磨易清洁，耐磨≥20000次）；脚套为ABS防滑脚垫（降低噪音）；桌面四边为圆弧倒角处理（安全无锐角）；可折叠收纳，连接方式为螺栓+焊接组合，配调节地脚；甲醛释放量符合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达到E1级及以上要求。

39		**三十九、电热水器（10台）** 商用储水式，容积≥70L；搪瓷内胆（耐腐蚀，承压≥0.8MPa）；220V/50Hz；防电墙技术+漏电保护开关（符合GB/T 26185-2023《快热式电热水器》安全要求）；配温度显示及调节（30~75℃可调）；镁棒防腐（可更换）；外壳为彩色钢板/ABS；配安全泄压阀；防水等级≥IPX4。 ▲一级能效；功率≥2kW。 ★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0		**四十、办公桌（60张）** 尺寸约1400×700×760mm；桌面三聚氰胺贴面板（甲醛释放量符合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达到E1级及以上要求。）；板厚≥25mm（承重≥60kg）；钢制脚架静电喷塑（钢管壁厚≥1.2mm，喷塑层≥60μm）；带走线孔（配PC封盖）及主机托架（承重≥15kg）；PVC封边（厚度≥2mm，热熔胶）；表面耐磨符合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配键盘托及抽屉（三节静音滑轨）。 ▲桌面耐磨转数≥2000转。
41		**四十一、办公椅转椅（10把）** 座背为网布+西皮材质（网布透气率≥30%，西皮耐磨≥20000转）；高密度回弹海绵（密度≥35kg/m³）；气压升降（气压棒符合GB/T 24434-2025《坐便椅》,承载≥120kg）；尼龙五星脚（壁厚≥3mm，配静音PU万向轮，直径≥50mm）；可调腰托（高度可调≥50mm）；扶手为ABS材质（可调或固定款）；椅座承重≥120kg；通过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办公椅标准检测。甲醛释放量符合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达到E1级及以上要求。 ▲升降行程≥80mm。
42		**四十二、办公椅（84把）** 国产耐磨西皮饰面，高密度(密度≥40kg/m³)切割新绵，12厘多层弯曲板，40*20电镀方管架，壁厚足2.0mm厚，座宽≥450mm，座深≥420mm，座高≥420mm。甲醛释放量符合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达到E1级及以上要求。
43		**四十三、文件柜（木质）（10组）** 尺寸约800×400×1800mm；三聚氰胺板，板厚≥18mm；双门带锁（锁芯为不锈钢，配2把钥匙）；活动层板（可调层间距≥30mm）；三节静音滑轨（承载≥25kg，循环开合≥30000次）+液压阻尼铰链（开合角度≥95°，循环≥30000次）；PVC封边（厚度≥1.5mm，热熔胶封边）；柜体背板为三聚氰胺板（厚度≥9mm）；柜底配可调地脚（高度可调≥15mm）。 ▲甲醛释放量符合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达到E1级及以上要求。

44		**四十四、文件柜（金属）（67组）** 1、尺寸约850×390×1800mm； 2、原生一代塑粉，拆装结构，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环保无毒害，无气味。 3、锁具连接杆采用XY轴齿轮“行程”，稳固不掉杆，锁杆采用3.3mm铝合金压型制成。 4、上层玻璃柜门，采用钢化玻璃，符合GB/T26695-2011《家具用钢化玻璃板》、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标准。 5、对开铁门，内置可调节层板，阻尼门铰：符合：QB/T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 6、钢制内嵌“一字”扣手，可更换颜色。 7、常规边框，“顶包侧”结构，顶部无焊接缝。 8、冷轧钢板符合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厚度≥0.8 mm；力学性能【抗拉强度达到400Mpa或以上，规定塑性延伸强度≥255Mpa，断后伸长率≥30%】，中性盐雾试验（≥240h）、乙酸盐雾试验（≥240h）均达到10级。
45		**四十五、群众等候椅（3人位）（10张）** 3人位连排（带扶手，座宽≥540mm/座，座深≥420mm，座高≥420mm）；甲醛释放量符合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达到E1级及以上要求；冷轧钢架静电喷塑（钢管壁厚≥1.5mm，喷塑层≥60μm，盐雾试验≥48h）；板式坐面贴防火板（耐高温≥180℃，易清洁）；脚套为ABS防滑脚垫；连接为螺栓固定；整体承重≥300kg。
46		**四十六、大会议桌（10m）（1张）** 按约10m尺寸分体拼接（拼接处为隐藏式金属连接件，拼接平整无高差）；桌面板厚≥25mm；三聚氰胺贴面（表面耐磨≥2000转，表面耐磨符合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含走线盒（≥2个，内置电源模块，配PC封盖）及线缆管理槽；桌脚为钢制（钢管壁厚≥1.5mm），配可调地脚；PVC封边（厚度≥2mm）；桌面承重≥50kg/㎡。 ▲甲醛释放量符合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达到E1级及以上要求。
47		**四十七、小会议桌（3m）（28张）** 约3000mm长；甲醛释放量符合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达到E1级及以上要求；板厚≥25mm台面；三聚氰胺贴面（表面耐磨≥2000转）；钢制脚架（钢管壁厚≥1.2mm）；PVC封边（厚度≥2mm）；配走线孔（PC封盖）；桌面承重≥50kg/㎡；配可调地脚。

48		**四十八、会议椅（57把）** 座宽≥450mm，座深≥420mm，座高≥420mm；甲醛释放量符合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达到E1级及以上要求；网布座背+钢架结构（钢管壁厚≥1.2mm，静电喷塑）；座面海绵（密度≥30kg/m³）；静音脚垫（PP/ABS材质）；耐磨扶手（PP材质）；椅座承重≥100kg。
49		**四十九、架子床（带收纳柜）（95张）** 尺寸约2000×900×1800mm；冷轧钢管床架（盐雾试验≥48h）+18mm实木颗粒板床板（甲醛释放量符合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达到E1级及以上要求。）；上下2人位（上铺带安全护栏，护栏高度≥250mm）；床下带收纳柜及爬梯（爬梯踏步为防滑处理，承重≥100kg/踏步）；床架静载≥250kg（整体结构稳定性测试）；配可调地脚；床撑间距≤350mm。 ▲冷轧钢管床架，钢方管立柱≥40×40×1.5mm，静电喷塑层≥60μm。
50		**五十、宿舍桌椅套装（40套）** 桌约1200×600×750mm配椅凳；甲醛释放量符合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达到E1级及以上要求；板厚≥16mm；PVC封边（厚度≥1.5mm）；桌脚为钢制（钢管壁厚≥1.2mm）；椅凳整体为PP材质，一体成型；桌面承重≥40kg。
51		**五十一、单人床（带床垫）（30张）** 床架约1200×2000mm（板式，板厚≥18mm，静电喷塑）；配弹簧双面床垫（床垫厚度≥20mm，弹簧为高碳钢独立袋装弹簧，床垫面布为阻燃面料）；加固床撑（间距≤350mm，承重≥150kg）；配防滑脚垫。 ▲甲醛释放量符合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达到E1级及以上要求。
52		**五十二、床头柜（30个）** 尺寸约400×400×450mm；三聚氰胺板（甲醛释放量符合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达到E1级及以上要求。），板厚≥16mm；PVC封边（厚度≥1.5mm）；配可调地脚。
53		**五十三、茶几（10张）** 尺寸约1200×600mm；三聚氰胺面（甲醛释放量符合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达到E1级及以上要求。），板厚≥16mm；PVC/实木封边（厚度≥1.5mm）；钢制（钢管壁厚≥1.2mm）；台面承重≥30kg；配可调地脚。
54		**五十四、茶水柜（10个）** 尺寸约800×400×800mm；三聚氰胺板（甲醛释放量符合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达到E1级及以上要求。），板厚≥16mm；带柜门及活动层板（层板可调，承重≥15kg）；台面防水封边处理；PVC封边（厚度≥1.5mm）；五金：三节静音滑轨+液压铰链；配可调地脚。

采购包2：

标的名称：两轮摩托车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款式：两轮摩托车（踏板），15辆 ▲2、外形尺寸（长×宽×高）：≥2050mm×650mm×1100mm 3、整备质量：≥110kg ▲4、轴距：≥1285mm 5、制动型式：前轮：盘式，后轮：盘式或鼓式 ★6、发动机排量：≥124ml 7、发动机型式：风冷、四冲程 ▲8、最大功率：≥6.9Kw 9、最大扭矩：≥10.0N.m 10、起动方式：电起动 11、润滑方式：压力飞溅 ▲12、最高车速：≥90km/h ▲13、变速器：自动 14、燃油类型：汽油 15、燃油箱容积：≥6L 16、保险杠：有 ▲17、车辆外观涂装要求： 涂装须符合《2004式警车摩托车类外观制式涂装规范（GA 525-2004）》。**（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警用涂装照片或警用涂装效果图）** ★18、车辆型号:车辆类型代号必须为警车专用代码"J"，不接受民用改装车型。 19、配置要求： （1）前蓝红警灯 （2）后立杆警灯 （3）后横排警灯 （4）警用扬声器 （5）尾箱 （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配置要求响应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不满足。）

采购包3：

标的名称：电子设备、执法装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警务通背夹式打印机（60个）** ▲1、无线通讯：支持蓝牙通信、NFC通讯两种通讯模式。提供支持现用终端华为手机物理嵌入链接的承诺函。 2、按键功能：应具备独立电源开关键、SCAN扫描键、PTT键、走纸键、扩音键。 3、支持一维码扫描和二维码扫描。 4、身份证扫描：支持二代身份证号码识别。 5、喇叭：≧2个，支持将手机声音扩放功能。 6、充电接口：Type C接口。 7、充电功能：支持对手机无线充电或USB有线充电（Type C)。 8、支持快充。 9、电池容量：≧5000mAh。 10、无纸蜂鸣提醒：支持纸仓盖开启和缺纸报警音提示。 11、指示灯：应具备充电/开关机指示灯、电量指示灯。 12、打印机：≤57mm宽打印纸，黑标定位，支持不干胶热敏纸打印（标签纸）。 13、纸卷直径：≤35mm。 14、切纸功能：支持卷纸双面切纸功能。 15、图形打印：支持条码及二维码生成打印，支持动态自定义图片打印，支持集成指挥平台后台配置公章、自动生成公章、打印带公章的电子文书。 16、产品尺寸≤90mm*230mm*60mm。 17、酒精检测：具备人体呼气酒精含量快速筛查功能。 ★18、平台适配：能与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全国通用版APP无缝适配（蓝牙和NFC安全通讯两种均适配成功）。（提供无缝适配承诺函）

2		**二、违停蓝牙打印机（52个）** 1、打印方式：热敏行式打印。 2、打印宽度：约48毫米。 3、点密度：≥8点/mm。 4、打印速度：≥70毫米/秒。 5、接口类型：蓝牙、Type-C。 6、传感器：缺纸，纸仓打开，黑标定位，过温保护等。 7、纸张宽度：≤58mm。 8、字符大小：简体中文常用字库。 9、编码方式：Codepage、UTF-8、Unicode、GBK。 10、一维码：UPC-A/UPC- E/JAN13 (EAN13) / JAN8 (EAN8) /CODE39/ITF/ CODABAR/CODE93/CODE128等。 11、二维码：QRCODE/PDF417等国际通用标准码。 12、状态指示：LED灯蓝牙状态及电量指示。 13、蜂鸣器：报错警告。 14、打印寿命：≥50km。 15、电池容量：≥1200mAh，可拆卸锂电池。 16、纸张类型：普通热敏纸/热敏标签纸。 17、卷纸直径：最大Φ40mm。 18、尺寸(L*W*D)：≤120*80*50mm。 19、重量：≤250g(含电池) 。

3		**三、酒精筛选仪（40个）** 1、符合GB/T 21254-2017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要求。 2、外观：产品各部件表面应光洁、平整，显示应清晰，无缺损现象；各控制件应安装牢固、操作灵活。 3、功能：具有测量呼出气体酒精含量、照明、语音提示等功能。 4、电压下限越值报警功能：当供电电压低于仪器规定的电压下限值时，仪器应能发出报警信号。 5、指挥棒功能：具备指挥棒功能，并具有常亮、闪烁两种模式。 6、照明功能：具备照明灯，并具有常亮和闪烁两档。 7、报警功能：当测量结果显示气体浓度超过报警阈值时，仪器应能以声、光、文字等方式发出报警。 8、测试结果存储功能：具有测试结果的实时存储、查询等功能，存储内容包括日期、时间、测试结果等。 9、连续测量：使用内置式电源的仪器，能连续测量≥600次。 10、复零功能：仪器对浓度约199mg/m³的乙醇气体进行采样分析后，复零时间≤7s。 11、预热时间：仪器的预热时间≤3s。 ▲12、分辨力：仪器在测试模式下的分辨力≥1mg/100mL。 13、参数设置功能：仪器应能设置单次抽气测量的采样时间、报警阈值等参数。 14、测量范围：仪器的测量范围0mg/100mL～150mg/100mL。 15、最大允许误差试验：距仪器采样口3cm±0.5cm处，采用浓度约199mg/m³乙醇标准气体进行采样分析，仪器的相对误差≤±5% 。 16、重复性：距仪器采样口3cm±0.5cm处，采用浓度约199mg/m³的乙醇标准气体进行采样分析，仪器的相对重复性≤10% 。 ★17、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四、伸缩警棍（40个）** 1、符合 GA 886-2018《公安单警装备伸缩警棍》。 2、结构：伸缩警棍由小管组件、中管组件、握把组件和开关组件组成。 3、尺寸：收回长度223mm±1mm；伸展长度506mm±1mm；握把外径26.5mm±0.1mm；中管外径20.5mm±0.1mm；小管外径16mm±0.1mm。 4、颜色：金属部件亚光黑色，握把胶套黑色,激光雕刻处颜色为银白色。 5、质量：≤315g。 6、伸缩性能：伸缩警棍能通过手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伸展，各节棍体锁定稳固；按压解锁键回推，能顺畅收回。 7、伸缩可靠性：拉出伸展≥6000次后伸缩警棍能正常伸展和收回。甩动伸展≥6000次后伸缩警棍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8、强度性能：轴向抗拉性能≥1300N；抗弯性能≥8000N；耐击打性能≥4000N击打力连续击打≥6000次；极限击打性能≥10000N；握把橡胶套防脱性能≥6000次；≥2m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耐腐蚀性能≥9级。 ★9、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5		**五、强光手电（30个）** 1、符合GA 883-2018《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 2、结构：强光手电采用前置开关，按钮区域分为照明键和爆闪键，外壳为防滚动圆柱形结构。由头盖组件（包括头盖、攻击头等）、筒身组件（包括筒身、隐藏式USB充电接口、开关部件、电量提示灯等）、电池、尾盖组件及手绳（包括调节扣）组成。 3、尺寸：手电总长度154.6mm±0.5mm，握柄直径27.5mm±0.5mm，头盖外径35mm±0.5mm，手绳长度155mm±0.5mm。 4、电池兼容性：强光手电使用1节锂离子充电电池、3节AAA碱性电池或1节AA碱性电池，相互兼容。 5、强光初始通光量：≥220 lm。 6、强光初始照度：距光源5m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应≥290 lx。 7、强光照明时间：连续照明≥300min，距光源5m处光斑中心照度值≥215 lx。 8、光束角：强光手电的光束角为6°～9°。 9、强光爆闪频率：≥9Hz 10、外壳温升：≤9K。 11、外壳强度：≥980N的径向压力。 12、手绳强度：手绳承受≥80N的拉力无断裂。 13、碎玻璃功能：能击碎≥8mm厚钢化玻璃。 14、≥2m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仍可正常使用。 15、防水≥1h。 16、开关耐久性：≥50000次。 17、充电插头连接可靠性：≥5000次。 ★18、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6		**六、发声指挥棒（50个）** 1、符合GA/T 1256-2015《发光式道路交通指挥棒》。 2、结构：指挥棒由发光部分、手柄部分（含控制部分）、可充电电池（组）及尾部挂绳组成，有照明和电子哨功能，底部有磁铁。 3、颜色：发光部分分为红色和蓝色，手柄部分为黑色。 4、尺寸：长度≥300mm；发光部分总长≥140mm；手柄直径≥38mm；手柄长度≥135mm。 5、开关耐久性：触压开关动作≥30000次，开关功能应正常工作。 6、功能：包含红蓝交替闪烁、红蓝常亮、白光照明、爆闪警示模式。具有哨音警示功能。 7、白光照明初始照度：电池满电初始状态下，距光源1m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225 lx。 8、爆闪频率：爆闪频率6Hz～8Hz。 9、挂绳强度：承受≥120N的拉力应无断裂。 10、跌落性能：≥2m高度跌落，仍可正常使用。 11、外壳防护等级：≥IP54。 ▲12、工作时间：红蓝交替闪烁≥30h；红蓝常亮≥16h；白光照明≥16h；爆闪警示≥30h。 13、哨音强度：距离1m处≥95dB（A）。 14、磁吸功能：底部磁铁吸力≥45N。 15、夜间可视距离：在环境照度≤10 lx的夜间，红蓝交替闪烁/红蓝常亮模式下可视距离≥300m。 ▲16、固定方式：磁吸及背夹双固定。除底部磁铁外，手柄处配备背夹，可夹于腰带、口袋等位置。 17、光源波长：红光波长峰值640nm±10nm；蓝光波长峰值450nm±10nm。 18、电源：使用1节≥1800mAh的充电电池。 19、低电量提醒功能：当低电量时，灯光以低频闪烁提示，但电子哨功能不受影响。 20、充电时间：从电量20%充至满电，充电时长≤4h。 ★21、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7		**七、大复印机（配套专用）（3台）** 1、彩色； 2、打印速度：≥24ppm； 3、连接方式：USB+NET； 4、基础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5、打印幅面：A3； 6、支持自动双面打印/复印/扫描； 7、支持静音打印； 8、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和国际通用操作系统，符合保密要求。

8		**八、传真打印一体机（配套专用）（5台）** 1、黑白； 2、打印速度：≥40ppm; 3、连接方式：USB+NET; 4、基础功能：打印、复印、扫描、传真; 5、打印幅面：A4; 6、一键驱动安装; 7、≥60页多功能纸盒; 8、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和国际通用操作系统，符合保密要求。
9		**九、打印机（彩色）（配套专用）（5台）** 1、彩色激光打印机; 2、打印速度：≥18ppm；双面打印速度：≥6ppm 3、连接方式：USB+NET； 4、基础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5、打印幅面：A4； 6、内存：≥1GB; 7、黑彩同速，高效输出; 8、自动双面打印; 9、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和国际通用操作系统，符合保密要求。
10		**十、打印机（黑白）（配套专用）（20台）** 1、黑白激光打印机; 2、打印速度：≥33ppm(A4); 3、首页输出时间：≤8.5秒; 4、月打印量：≥25000页; 5、打印语言：PCL5e、PCL6、PS、PDF; 6、连接方式：USB+NET; 7、打印幅面：A4; 8、控制面板：2行LCD; 9、内存：≥256MB; 10、双面打印：自动双面; 11、支持NFC功能; 12、二维码溯源打印； 13、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和国际通用操作系统，符合保密要求。

11		**十一、扫描仪（配套专用）（15台）** 1、扫描速度：≥40PPM(300dpi,高速扫描); 2、扫描技术：双CIS; 3、连接方式：USB; 4、基础功能：扫描; 5、扫描幅面：A4; 6、控制面板：LED灯+功能按键; 7、照明：双RGB LED; 8、支持双面扫描; 9、支持彩色扫描; 10、最大文档尺寸：≥216×650mm（长文档模式：216×5500mm）; 11、最小文档尺寸：≤54×65mm; 12、进纸器：≥100页; 13、自动双面扫描; 14、各类文档、ID卡、存折、发票一键扫描; 15、支持智能识别重张进纸; 16、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和国际通用操作系统，符合保密要求。
12		**十二、高拍仪（配套专用）（8台）** 1、主镜头像素分辨率：≥3000万。 2、单页文件≈1.5秒/页;成册≈1.5秒/双页。 3、拍摄幅面：A3。 4、曲面展平支持。 5、支持JPG、PNG、PDF、OFD、DOC、DOCX、XLS、XLSX、TXT等。 6、OCR 文字识别支持局部或全文识别(离线本地化识别),输出DOC、DOCX、XLSX,XLS、双层PDF、双层OFD、TXT等格式 。 7、扫描模式：彩色模式、灰度模式、黑白模式、白纸印章、自动优化等5种。 8、USB 2.0 High-Speed 。扫描光源自然光+顶部LED补光、亮度两档可调。
13		**十三、碎纸机（配套专用）（20台）** 1、碎纸能力:≥8张（A4）; ▲2、碎纸效果:≤2*7mm; 3、工作噪音:≤55dB; 4、连续碎纸时间:≥30min; 5、碎纸箱容积:≥20L; 6、自动感应进纸; 7、手动进退纸; 8、自动退纸; 9、电机过热保护; 10、自动停机; 11、自动开机; 12、静音运行系统; 13、弹簧减震系统; 14、防堵卡自动退纸功能; 15、高强度冷轧氮化钢刀; 16、纸屑桶抽出自动断电; 17、温度控制保护系统; 18、可粉碎光盘，符合保密要求。

14		**十四、外置驱动刻录机（40台）** 1、支持单独USB独立供电； 3、支持AV设备USB连接访问； 4、支持读取和写入CD/DVD全规格； 5、支持通用操作系统； 6、接口:≥USB2.0； 7、装载方式:托盘式。
15		**十五、发电机组（2台）** 1、柴油发电机组； 2、发动机参数: 2.1机油容量：≥13L 2.2冷却方式：封闭式水循环冷却 2.3功率：满足发电机满载持续输出要求。 2.4供油方式：直喷 2.5气缸数：4缸 2.6调速方式：机械调速 2.7进气方式：涡轮增压中冷 2.8启动方式：电启动 2.9燃油消耗率：≤235g/kw·h； 3、发电机参数: 3.1防护等级：≥IP22 3.2接线方式：三相四线、Y型接法 ▲3.3额定功率：≥30KW 3.4调节方式：AVR（自动电压调节器） 3.5额定电压：220V-400V 3.6输出频率：50Hz 3.7绝缘等级：H级 3.8输出因数：COSΦ=0.8（滞后）
16		**十六、UPS电源（1套）** ▲1、双变换在线式 UPS 产品，UPS 主机容量20kVA，兼容可立可卧安装，面板 LCD 重力感应自动切换横屏或竖屏显示，机架式安装时高度≤3U 。 ★2、多制式配电方式可供选择，可支持单单，三单，单三，三三，主旁同源以及不同源；高带载能力，输出功率因数 PF＝1。 3、中文触摸液晶屏，具有触控 LCD指示的操作界面，实时记录工作状态和运行信息；操作界面要求配备手动开关机按钮，确保在触摸屏失效时依然可以开关机操作；显示面板具有指示灯，可直观显示机器运行状态。 4、通过并机线即可实现 UPS 并联，数字并机均流、全数字均流技术，支持并机共用电池组。 5、充电电流可设置，电池节数可灵活配置。 6、支持风机温控智能保护。

17		**十七、UPS消防设施（1套）** 1、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1套：含:钢瓶、容器阀、虹吸管、压力表、箱体、喷嘴、电磁阀、压力讯号器、不锈钢连接软管。七氟丙烷药剂：40KG。泄压口：0.07m²，开口尺寸：300*300mm。 2、气体灭火控制器: （1）采用高速微处理器。 （2）采用≤2.8 英寸彩色液晶屏 (LCD)，显示分辨率：≥240*320: （3）采用智能存储 U 盘，可复制或恢复系统的设置文件和历史文件; （4）采用无极性二总线智能报警联动模式，最大接入≤5回路共≤200 个智能探测器或模块，地址可混编，1-200#任选。 （5）系统运行历史记录功能:火警、联动各≥9999 条，故障、操作、放气各≥999 条。 （6）用户可自定义设备类型。 （7）具备模块的手动单点启动/停止功能。 （8）具备探测器单点测试功能。 （9）可接入总线型区域显示盘、楼栋显示盘或楼层显示盘，将控制器显示信息延伸至楼道等位置。 （10）可连接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直观显示发生火警、故障的具体位置信息。 （11）系统实行多级用户分级管理机制，不同级别的用户给予相应的系统操作权限。 （12）系统可现场或远程软件升级。 （13）独立接线区，无需开机接线。 （14）执行标准:GB 4717-2024《火灾报警控制器》和 GB 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15）发生火情将自动灭火。 （16）带紧急启停按钮、火灾声光报警器、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等。
18		**十八、档案柜密集架（带安装）（25套）** 1、尺寸：约2400*1800*580，一列二组，格挡高度（层高）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2、底盘：材质冷轧钢板，钢板厚度≥2.5mm。 3、轨道：材质冷轧钢板，钢板长度≥2020mm；实心方钢。 4、立柱：材质冷轧钢板，钢板厚度≥1.2mm。 5、搁板：材质冷轧钢板，钢板厚度≥0.9mm。 6、挂板：材质冷轧钢板，钢板厚度≥0.9mm 7、侧板：门材质冷轧钢板，钢板厚度≥0.8mm。 8、轴承：MP204。 9、实心轴：材质45#圆钢，≥Φ20。 10、连接轴：材质无缝钢管，≥Φ20*3。 11、链轮及链条：链轮1045钢；摩托车链条。 12、手摇杆：1045钢。 13、三轮传动。 14、密封条：永久性密封条。 15、防尘板、防鼠板、顶板：材质冷轧钢板，钢板厚度≥0.8mm。 16、防倾斜装置：材质冷轧钢板，钢板厚度≥2.5mm。 17、表面磷化处理。 18、高压静电喷塑。 19、所有材料须符合现行国标要求。

19		**十九、单警装备柜（4组/套）普通（80个）** 1、尺寸：约900*420*1850，一列二组，格挡高度（层高）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2、产品均采用≥0.6mm冷轧板。 3、工艺：冲床冲压。 4、处理工艺：除油酸洗、磷化处理静电塑粉喷涂、高温加热干燥。 5、扣手材质：采用合成材料； 6、门：门内侧封闭。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甲方提出需求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采购包2: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采购包3:

甲方提出需求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指定地点。

采购包2: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指定地点。

采购包3: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采购包3: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其他，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2:

1、 其他，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3:

1、 其他，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

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2、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及合同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采购包2：

1、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2、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采购包3：

1、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2、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3：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采购包2：

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1年或行驶里程10000公里（以任一条件先到为准）。

采购包3：

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以合同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采购包2：

以合同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采购包3：

以合同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3.5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包1：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形式：合同分包，分包比例30%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合同金额30%及以上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产品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或【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合同金额30%及以上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如涉及）。 各单位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须将所有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及制造商列入声明函，如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的，存在不予认定的风险，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备注：本采购包中除“二炒一温节能燃气灶、四门双温冰柜、平冷柜、食品留样柜、4KG干粉灭火器、电热水器、办公桌、大会议桌（10m）、小会议桌（3m）、架子床（带收纳柜）、宿舍桌椅套装”外均为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产品)。如进行分包，分包时仅允许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产品)进行分包，且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本项目采购包2、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各单位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须将对应包采购的所有产品及制造商列入声明函，如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的，存在不予认定的风险。 2、本项目共分为三个采购包，为保证服务质量，同一个投标人可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但同一个投标人最多中标一个包，评审顺序依次从第1包至第3包。 3、各投标人应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函[2023]14号文”《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2022]9号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做好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系统操作的相应准备，熟悉并正确实施相关操作流程，承担由于操作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不利后果。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3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招标文件中所列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或供货前，如有更新，以最新标准执行。 7、供应商信用融资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及联系方式： 中信银行 张天宇151029684972；中国银行 王羡 029-815631583；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锋 029-892305514；浦发银行 雷超 13992895375、李昊152092774175；北京银行 陈明181492096606；兴业银行 孙健 18591051627；中国建设银行 孙振荣 187925467298；中国工商银行 李碧莹 13809159860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承诺书.docx
3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证明文件：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资格证明材料（1包）.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承诺书.docx

3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证明文件：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资格证明材料.docx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承诺书.docx
3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证明文件：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资格证明材料.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需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1包）.docx
2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资格证明材料（1包）.docx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1包）.docx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1包）.docx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材料（1包）.docx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材料（1包）.docx
7	具有良好的信誉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证明材料（1包）.docx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投标前（不含投标当月）三个月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资格证明材料（1包）.docx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如涉及）	本采购包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合同金额30%及以上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产品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或【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合同金额30%及以上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如涉及）。	资格证明材料（1包）.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他附件（如适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需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具有良好的信誉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证明材料.docx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投标前（不含投标当月）三个月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需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具有良好的信誉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证明材料.docx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投标前（不含投标当月）三个月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合同金额30%及以上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产品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或【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合同金额30%及以上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

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高于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单价及总价）的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1包）.docx 标的清单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1包）.docx 标的清单

3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内容不得存在漏项或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技术要求响应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附件（如适用）.docx 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材料（1包）.docx 投标函 分项报价表（1包）.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有效期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5	商务要求及实质性技术要求响应	商务要求及实质性技术要求（标★参数）响应，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要求响应表.docx 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6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技术要求响应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附件（如适用）.docx 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材料（1包）.docx 投标函 分项报价表（1包）.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高于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单价及总价）的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2包）.docx 标的清单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分项报价表（2包）.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3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内容不得存在漏项或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技术要求响应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附件（如适用）.docx 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承诺书.docx 分项报价表（2包）.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材料.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有效期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5	商务要求及实质性技术要求响应	商务要求及实质性技术要求（标★参数）响应，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要求响应表.docx 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6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技术要求响应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附件（如适用）.docx 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承诺书.docx 分项报价表（2包）.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材料.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高于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单价及总价）的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3包）.docx 标的清单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3包）.docx 标的清单

3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内容不得存在漏项或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技术要求响应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附件（如适用）.docx 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承诺书.docx 分项报价表（3包）.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材料.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有效期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5	商务要求及实质性技术要求响应	商务要求及实质性技术要求（标★参数）响应，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要求响应表.docx 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6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技术要求响应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附件（如适用）.docx 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承诺书.docx 分项报价表（3包）.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材料.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①供货能力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简介、投标人供货能力介绍）； ②供货组织方案（整体供货统筹规划、物流配送服务保障、交付方案、退换货方案）； ③项目实施人员安排； ④应急保障方案。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供货组织方案内容齐全，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部分要求均有详细、清晰的阐述、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需求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一处瑕疵扣0.2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8.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①质量保证范围； ②使用寿命及效果； ③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④备品配件供应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质量保证措施各部分内容齐全，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部分要求均有详细、清晰的阐述、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实际需求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一处瑕疵扣0.2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①售后服务标准； ②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 ③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 ④售后服务承诺。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各部分内容齐全，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部分要求均有详细、清晰的阐述、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实际需求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一处瑕疵扣0.2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培训方案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①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日常检测维护、故障排除培训等）； ②培训方式； ③培训时间； ④培训的专业性；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培训方案各部分内容齐全，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部分要求均有详细、清晰的阐述、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实际需求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一处瑕疵扣0.2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技术要求响应表”及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标注“▲”参数：本项目标记有“▲”号参数共12项，完全满足得24分，每有一项带“▲”号参数负偏离扣2分。 备注：标注“▲”参数须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技术白皮书或官方网页技术指标截图等任意一种支持材料予以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视为不满足参数要求，予以扣分。 2、未标注参数： 除标记★、▲参数外，其他未标注项参数10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6分。未提供承诺函或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参数要求，得0分。	30.0000	客观	技术要求响应表.docx 投标方案.docx
	产品来源渠道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二炒一温节能燃气灶、4KG干粉灭火器、电热水器、办公桌、办公椅、架子床（带收纳柜））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每提供一个产品的有效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6分。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资料中的任意一种: 1、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 2、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同一制造商的，可提供一份来源渠道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的或明确本次采购所有产品名称），即可获得对应分值。	6.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厨房设备类/家具类）销售业绩：（1）厨房设备类：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2分，满分4分。（2）家具类：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2分，满分6分。 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10.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节能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16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4.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1包）.docx

价格评审	价格分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最后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3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1包）.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其他附件（如适用）.docx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①供货能力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简介、投标人供货能力介绍）； ②供货组织方案（整体供货统筹规划、物流配送服务保障、交付方案、退换货方案）； ③项目实施人员安排； ④应急保障方案。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供货组织方案内容齐全，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部分要求均有详细、清晰的阐述、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需求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一处瑕疵扣0.2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8.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①质量保证范围； ②使用寿命及效果； ③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④备品配件供应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质量保证措施各部分内容齐全，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部分要求均有详细、清晰的阐述、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实际需求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一处瑕疵扣0.2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①售后服务标准； ②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及方式）； ③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及方式）； ④售后服务承诺。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各部分内容齐全，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部分要求均有详细、清晰的阐述、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实际需求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一处瑕疵扣0.2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培训方案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①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日常检测维护、车辆故障排除培训等）； ②培训方式； ③培训时间； ④培训教练员的专业性；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培训方案各部分内容齐全，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部分要求均有详细、清晰的阐述、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实际需求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一处瑕疵扣0.2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详细评审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技术要求响应表”及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标注“▲”参数：本项目标记有“▲”号参数共6项，完全满足得30分，每有一项带“▲”号参数负偏离扣5分。 备注：标注“▲”参数须提供佐证材料，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和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综合查询系统》查询的“公告产品技术参数”截图页，以证明其响应技术要求；该公告产品技术参数截图未体现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技术白皮书或官方网页技术指标截图等任意一种支持材料予以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参数要求，予以扣分。 2、未标注参数： 除标记★、▲参数外，其他未标注项参数10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6分。未提供承诺函或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参数要求，得0分。	36.0000	客观	技术要求响应表.docx 投标方案.docx

产品来源渠道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资料中的任意一种: 1、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 2、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同一制造商的，可提供一份来源渠道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的或明确本次采购产品名称），即可获得对应分值。	4.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警用摩托车）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2分，满分10分。 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10.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2包）.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最后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值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2包）.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其他附件（如适用）.docx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①供货能力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简介、投标人供货能力介绍）； ②供货组织方案（整体供货统筹规划、物流配送服务保障、交付方案、退换货方案）； ③项目实施人员安排； ④应急保障方案。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供货组织方案内容齐全，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部分要求均有详细、清晰的阐述、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需求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一处瑕疵扣0.2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8.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①质量保证范围； ②使用寿命及效果； ③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④备品配件供应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质量保证措施各部分内容齐全，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部分要求均有详细、清晰的阐述、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实际需求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一处瑕疵扣0.2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①售后服务标准； ②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及方式）； ③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及方式）； ④售后服务承诺。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各部分内容齐全，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部分要求均有详细、清晰的阐述、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实际需求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一处瑕疵扣0.2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培训方案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①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日常检测维护、故障排除培训等）； ②培训方式； ③培训时间； ④培训的专业性；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培训方案各部分内容齐全，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部分要求均有详细、清晰的阐述、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实际需求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每存在一处瑕疵扣0.2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技术要求响应表”及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标注“▲”参数：本项目标记有“▲”号参数共7项，完全满足得28分，每有一项带“▲”号参数负偏离扣4分。 备注：标注“▲”参数须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技术白皮书或官方网页技术指标截图等任意一种支持材料予以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视为不满足参数要求，予以扣分。 2、未标注参数： 除标记★、▲参数外，其他未标注项参数10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5分。未提供承诺函或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参数要求，得0分。	33.0000	客观	技术要求响应表.docx 投标方案.docx
	产品来源渠道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警务通背夹式打印机、酒精筛选仪、强光手电、发声指挥棒、UPS电源）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每提供一个产品的有效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5分。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资料中的任意一种: 1、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 2、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同一制造商的，可提供一份来源渠道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的或明确本次采购所有产品名称），即可获得对应分值。	5.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警用装备类）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2.5分，满分10分。 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10.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节能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16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2.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3包）.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最后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值	3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3包）.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其他附件（如适用）.docx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1包）.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1包）.docx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其他附件（如适用）.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2包）.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其他附件（如适用）.docx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3包）.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其他附件（如适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